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8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威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緯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聲請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